



大会

Distr.: General
7 August 2009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国际法委员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2009 年 5 月 4 日至 6 月 5 日

和 7 月 6 日至 8 月 7 日，日内瓦

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十四次报告

特别报告员：阿兰·佩莱

增编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66	
二. 提出解释性声明的程序(续完)	67-79	
三. 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有效性(续完)	80-178	
四. 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效果	179-290	3
A. 保留、接受和反对保留的效果	183-290	4
1. 维也纳公约的规则	183-196	4
2. 有效的保留	197-290	8
(a) 成立的保留	198-290	9
(一) 保留的“成立”	199-236	9
a. 一般规则	199-206	9
b. 特殊情况	207-236	11



一. 明示准许的保留	208-222	12
二. “有限国家参加”的条约的保留.....	223-233	16
三. 对国际组织的组织约章的保留.....	234-236	19
(二) 成立的保留的效果.....	237-290	20
a 条约生效与保留国地位.....	239-252	21
b 保留成立对协约关系内容的效果.....	253-290	25

四. 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效果

179. 实践指南第四部分，如研究报告总纲所指出的，²⁹⁶ 专门处理保留、接受和反对的效果；在这些效果之外，还应加上解释性声明和对这些声明的反應的效果(赞同、反对、重新定性或沉默)。这一部分符合实践指南的逻辑，因为指南的目的是要尽可能有系统地提出与保留和相关单方面声明和解释性声明有关的全部法律问题：在确定这些共同声明的现象(指南第一部分)之后，建立适用于评价这些声明形式效果的规则(指南第二部分)和实质效果的规则(指南第三部分)；现在的第四部分是要确定保留或解释性声明的法律效果。²⁹⁷

180. 虽然当初预定在第四部分研究有关“禁止若干保留”的问题，²⁹⁸ 但将暂定纲要内这一点纳入第四部分研究范围似乎不适宜。事实上，这些问题在指南第三部分关于保留的实质效果方面已加以处理。因此在现阶段应该集中研究保留、接受和反对的效果问题，以及解释性声明及其反应的效果问题。

181. 首先应该指出，在理解保留或解释性声明的法律效果方面，有一个很关键的问题。国际法委员会现在一致确认，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界定须视它们的提出者希望对条约产生什么法律效果而定。因此，准则 1.1(保留的定义)规定：

“保留”是指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在签署、批准、正式确认、接受、核准或加入条约时、或一国发出继承条约的通知时所作的单方面声明，不论其措辞或名称为何，意图借此排除或更改条约中某些规定对该国或该国际组织适用时的法律效果。²⁹⁹

同样的，准则 1.2(解释性声明的定义)规定：

“解释性声明”，不论其措词或名称为何，指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为了指明或澄清声明方对条约或其中某些规定赋予的含义或范围而作的单方面声明。³⁰⁰

²⁹⁶ 见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二次报告和 Add. 1,《1996 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第 50、51 页，第 37 段。

²⁹⁷ 实践指南最后的第五部分将专门处理国家继承在保留方面的问题。

²⁹⁸ 见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二次报告，A/CN.4/477 和 Add. 1,《1996 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第 50、51 页，第 37 段，IV.A 点。

²⁹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3/10)，第 171 页。

³⁰⁰ 同上，《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4/10)第 155 页。

182. 虽然保留或解释性声明的可能法律效果因此构成保留定义³⁰¹的“实质组成部分”，³⁰²但任何保留或任何解释性声明都绝不会实际产生这些效果。指南第四部分不是要确定提出保留的国家或提出解释性声明的国家希望保留或解释性声明对它产生什么效果——这在关于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定义和识别的第一部分已这样做。相反的，本部分要确定的是，保留或解释性声明，对其他缔约国的反应，实际上产生什么法律效果。事实上，针对的效果和实际期待的效果，两者不一定相同，这些效果一方面取决于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有效性(形式方面和实质方面的有效性)，另一方面取决于其他国家或有关国际组织的反应。

A. 保留、接受和反对保留的效果

1. 维也纳公约的规则

183. 尽管维也纳公约对保留、接受或反对保留的效果都有规定，但这些效果仍然是条约法最具争议性的问题之一。两个公约的第 21 条都专门规定“保留与对保留提出的反对的法律效果”。这项规定的拟订同关于保留的其他规定的拟订相比，是比较容易。国际法委员会和 1969 年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条约法会议在拟订第 21 条关于保留效果的头两款(第 3 款处理反对的效果)的规则时，似乎没有遭遇什么特别困难。

184. 国际法委员会关于条约法的第一任特别报告员 J.L. 布赖尔利在他的第 10 条第 1 款草案中已经提议将保留视为

在[保留]国或[保留]组织同条约现在的或未来的一个或多个缔约国的关系上，限制或修改条约的效果。³⁰³

菲茨莫里斯首次提议一个关于保留的法律效果的单独条款，这个条款在很大程度上预示现在的第 21 条的头两款。³⁰⁴在这方面，值得注意的是，这些条款草案似乎是显而易见的：菲茨莫里斯对这个草案不作任何评论而只是指出，“似乎应该说明这些后果，但这些后果不需任何解释”。³⁰⁵

³⁰¹ 关于保留的一般定义，见准则 1.1(《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3/10)，第 171 至 174 页)和 1.1.1(同上，《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4/10)，第 158 至 162 页)。

³⁰² 《1998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98 页，第 500 段。事实上，特别报告员曾经着重指出，“普遍公认的是，保留的特性是希望产生法律效果”(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三次报告，A/CN.4/491/Add.3 和 Corr.1，第 147 段)。F. 霍恩主张说，保留希望产生某些法律效果的这一事实构成这类单方面行为的“特殊差别”(见 A/CN.4/614/Add.1，注 200，T. M. C. Asser Institut, 海牙(1988 年)，第 41 页。同时参看鲁达先生和罗森先生的发言，他们着重指出保留定义与保留可能产生的法律效果之间的紧密关系(《1965 年……年鉴》，第一卷，第 799 次会议，1965 年 6 月 19 日，第 184 页，第 46 段，和第 800 次会议，1965 年 6 月 11 日，第 188 页，第 8 段)。

³⁰³ 见关于条约法的[第一次]报告，A/CN.4/23，第 49 页，第 85 段(英文本见《1950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 238 页)。

³⁰⁴ 见关于条约法的报告，A/CN.4/101，《1956 年……年鉴》，第二卷，第 118 页。

³⁰⁵ 同上，第 131 页，第 101 段。

185. 沃尔多克一开始就提出一个关于认为“可接受”的保留的效果的条款，³⁰⁶ 他所提出的条款其后只作措词上小小的修改。³⁰⁷ 汉弗莱爵士³⁰⁸ 和国际法委员会都没有认为有必要对这个规则作长篇评论，委员会只是表明：

这些规则似乎无可争议，因为它们是直接出于协约关系的共识性质。³⁰⁹

这个问题在国际法委员会一读与二读之间或在维也纳会议上也都没有引起任何国家提出意见或批评。

186. 现行第 21 条第 3 款的拟订引起较多问题，汉弗莱爵士最初的提议中没有这个规定，是合乎逻辑的。但在委员会承认反对保留的国家仍可以同保留国建立协约关系的时候，这个规定必须重新纳入关于保留和反对的效果的条文。³¹⁰ 美国在这一意义上的一项提议，令汉弗莱爵士相信，在逻辑上必须有一个规定，³¹¹ 但在委员会内，这个规定的拟订却很费力，³¹² 维也纳会议

³⁰⁶ 这是汉弗莱爵士第一次报告中提出第 18 条第 5 款草案时使用的用语 (A/CN. 4/144,《1962 年……年鉴》，第二卷，第 70 页)。

³⁰⁷ 汉弗莱爵士提出的第 18 条第 5 款变成第 18 条之三，专处理保留的法律效果；起草委员会对该款作一些纯粹格式上的修改 (见《1962 年……年鉴》，第一卷，第 664 次会议，1962 年 6 月 19 日，第 259 页，第 63 段)。其后，起草委员会对草案作一些其他修改 (同上，第 667 次会议，1962 年 6 月 25 日，第 279、280 页，第 71 段)。草案最后成为第 21 条，于 1962 年经委员会一读通过 (同上，第二卷，第 200 页)，对这个条款只作一些纯粹措词上的修改，使与关于保留的其他条款的修订保持一致，只有第 1 款 (b) 项的修改例外 (关于这点，见下文第 279 段)。

³⁰⁸ A/CN. 4/144,《1962 年……年鉴》，第二卷，第 78 页，第 81 段。

³⁰⁹ 参看 1962 年国际法委员会评注 (《1962 年……年鉴》，第二卷，第 201 页 (第 21 条评注)) 和 1965 年二读通过的第 19 条草案评注 (《1965 年……年鉴》，第二卷，第 227 页，第 1 段)。

³¹⁰ 见 D. 穆勒，《第 21 条 (1969 年)》，载于 O. 科尔泰和 P. 克莱因，维也纳条约法公约，逐条评论，布鲁塞尔，2006 年，第 888 页，第 7 和第 8 段。

³¹¹ 关于条约法的第四次报告，A/CN. 4/177 和 Add. 1,《1965 年……年鉴》，第二卷，第 50 和第 58 页。并参看丹麦政府的意见 (同上，第 48 页)。

³¹² 虽然汉弗莱爵士认为，受到单纯的反对的保留“相当难界定” (《1965 年……年鉴》，第一卷，第 813 次会议，1965 年 6 月 29 日，第 294 页，第 96 段)，但大多数成员 (见鲁达先生 (同上，第 13 段)；阿戈先生 (同上，第 814 次会议，1965 年 6 月 29 日，第 295、296 页，第 7 和第 11 段)；通基内先生 (同上，第 8 段) 和布里格斯先生 (同上，第 296 页，第 14 段) 都相信必须、甚至“绝对必要” (阿戈先生同上，第 295 页，第 7 段) 引入一项关于这个主题的规定，“以避免民生含糊情况” (同上，第 296 页，第 7 段)。但对于美国和特别报告员提议的条款所规定的效果，究竟以何为基础，委员会成员却意见分歧：汉弗莱爵士的提议，重点放在虽有反对但仍能建立协约关系的共识基础，美国提议的条款则似乎认为，规定的效果纯粹出于反对国单方面的行为——亦即反对，使保留国没有任何真正的选择。这两种理论在委员会中都有人支持见亚辛先生 (同上，第 800 次会议，1965 年 6 月 11 日，第 188 页，第 7 段和第 189、190 页，第 21 至 23 段和第 26 段)、通基内先生 (同上，第 189 页，第 18 段) 和帕尔先生 (同上，第 24 段) 的立场，和沃尔多克先生 (同上，第 190 页，第 31 段)、罗森先生 (同上，第 188 页，第 10 段) 和鲁达先生 (同上，第 189 页，第 13 段) 的立场。委员会最后一致通过的条文 (同上，第 816 次会议，1965 年 7 月 2 日，第 309 页) 却非常中立，明白显示委员会并没有解决这个问题 (见特别报告员总结，同上，第 800 次会议，1965 年 6 月 11 日，第 190 页，第 31 段)。

对这个规定只作很小的修改，主要是使第 3 款同第 20 条第 4(b) 款的推定倒置相配合。³¹³

187. 拟订 1986 年维也纳公约时再次讨论第 21 条，没有造成什么显著的困难。讨论第 21 条草案的时间很短，当时委员会有两位成员强调，这一规定是第 19 条和第 20 条草案的“必然结果”。³¹⁴ 卡列-卡列先生更明确地说：

人们承认保留原则，明显是为了使保留具有修改保留国与保留对其成立的缔约国之间关系的法律效果。³¹⁵

委员会和几年后的维也纳会议都通过第 21 条，并作一些必要的措词修改，因 1986 年公约的适用范围更广。

188. 人们可能认为，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和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法条款草案通过时，大家接受第 21 条，显示这个规定当时已被接受为表达关于这个问题的国际惯例“伊鲁瓦斯海大陆架划界案”的仲裁裁决证明，这一分析。事实上，仲裁法庭承认：

关于对多边条约的保留的法律当时发生演变，到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19 至 23 条才结束。³¹⁶

189. 可是，保留、接受保留或反对保留的效果问题，1969 年和 1986 年的维也纳公约第 21 条都没有全部予以解决。这个规定只涉及这些文书对保留国与其他缔约国之间协约关系内容发生的效果。保留、接受或反对对于保留国同意接受条约约束的效果，问题是不同的，这个问题并非由第 21 条规定，而是由两个维也纳公约的第 20 条规定，该条的标题是“接受及反对保留”。

190. 这个规定源自委员会 1962 年一读通过的第 20 条草案，题目是“保留的效果”。草案措词如下：

1. (a) 条约明示或暗示准许的保留无需予以接受。
- (b) 条约对保留问题保持沉默时，应适用下述第 2、3、4 款的规定。
2. 除下述第 3 和第 4 款规定的情况或条约另有规定外：

³¹³ 联合国条约法会议，会议记录，第二届会议，维也纳，1969 年 4 月 9 日至 5 月 22 日，《全体会议和全体委员会会议简要记录》(A/CONF. 39/11/Add. 1)，第 33 次全体会议，1969 年 5 月 21 日，第 193 页。

³¹⁴ 见塔比比先生，《1977 年……年鉴》，第一卷，第 1434 次会议，1977 年 6 月 6 日，第 98 页，第 7 段；达齐先生，同上，第 100 页，第 18 段。

³¹⁵ 同上，第 99 页，第 8 段。

³¹⁶ 见 1977 年 6 月 30 日裁决，仲裁法庭判决汇编，第十八卷，第 161 页，第 38 段。

- (a) 可能成为条约缔约国的国家接受保留，保留国在对接受保留的国家而言，自条约生效时起，取得条约缔约国的资格；
 - (b) 国家反对保留，认为保留与条约的目的和宗旨不符时，条约在反对国与保留国之间不能生效，但反对国表示相反意向者不在此限。
3. 除下述第 4 款规定的情况外，保留对有限数目国家缔结的条约的效果，视全体有关国家接受保留而定，除非：
- (a) 条约另有规定，或
 - (b) 这些国家为国际组织的成员而该组织对在其主持下缔结的条约适用不同的规则。

4. 有关条约为国际组织的组织约章，反对保留时，保留的效果由该国际组织的主管机关决定，除非条约另有规定。³¹⁷

191. 这个规定同它的标题一致，因为它实际涉及保留和对保留的反应对于条约对保留国生效方面的效果；可是，这个规定在 1965 年被并入新的第 19 条草案，题目是“接受及反对保留”³¹⁸（该草案后来成为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 20 条），并入的原因是基于明晰、简单方面的考虑，经作重要修订。³¹⁹ 在这一修订的范围内，委员会也决定放弃反对与保留有效条件两者之间的联系，特别是必须与条约的目的和宗旨相符。

192. 维也纳会议时，这个条款的第 1 款受到相当重要的修订，³²⁰ 第 4(b) 款也因苏联的一项修正案而受到相当重要的修订。³²¹ 后一修正案影响非常大，因为它将第 4. (b) 款的假定倒置：今后任何反对均视为单纯的反对，除非提出反对国

³¹⁷ 见《1962 年……年鉴》，第二卷，第 194 页。

³¹⁸ 见《1965 年……年鉴》，第二卷，第 174 页。

³¹⁹ 见关于条约法的第四次报告，A/CN.4/177 和 Add.1 及 2，《1965 年……年鉴》，第二卷，第 52、53 页，第 4、5 段。

³²⁰ 见瑞士修正案(A/CONF.39/C.1/L.97)，法国和突尼斯修正案(A/CONF.39/C.1/L.113)和泰国修正案(A/CONF.39/C.1/L.150)。这些修正案经很大的大多数通过(联合国条约法会议，会议记录，第一届会议，维也纳 1968 年 3 月 26 日至 5 月 24 日，全体会议和全体委员会会议简要记录(A/CONF.39/11)，第 25 次会议，1968 年 4 月 16 日，第 147 页，第 30 段)。

³²¹ A/CONF.39/L.3，联合国条约法会议，正式记录，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维也纳，1968 年 3 月 26 日至 5 月 24 日和 1969 年 4 月 9 日至 5 月 22 日，会议记录(A/CONF.39/11/Add.2)，第 285、286 页。这一修正案以 49 票对 21 票，30 票弃权通过(联合国条约法会议，会议记录，第二届会议，维也纳，1969 年 4 月 9 日至 5 月 22 日，全体会议和全体委员会会议简要记录(A/CONF.39/11/Add.1)，第 10 次全体会议，1969 年 4 月 29 日，第 37 页，第 79 段)。并见穆勒，“第 20 条(1969 年)”，载于科尔泰和克莱因(见注 310)，第 806、807 页，第 14 段。

明确表示相反意向。总之，虽然第 20 条的标题不大适切，但从其起源来说，该条款的目的，除其他外，是针对可能作出的保留及接受保留和反对保留的效果。

193. 不过，维也纳公约第 20 和第 21 条确有不精确的地方和漏洞。在国家实践上，第 21 条第 3 款规定的情况在今天已不再是“少有”的情况³²² 如委员会当初所设想的那样；相反的，由于第 20 条第 4(b)款的推定，它变成最常见的反对情况。

194. 但国家实践不限于援用第 3 款规定的效果。国家越来越意图使它们的反对产生各种不同的效果。委员会不采取坚决立场而自愿选择一种中立的、大家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使到不但远不能解决问题，反而造成其他问题，对于这些问题，实践指南应加以处理。

195. 第 20 和第 21 条也不能解决这样的一个问题：保留不符合第 19 条实质有效条件或形式有效条件(特别是第 23 条所述条件)，究竟产生什么效果。换句话说，第 20 和第 21 条都没有说明保留无效的后果——至少没有明示地说明。此外，特别令人不安的是，关于保留和反对效果的第 3 款的适用，并不限于有效保留的情况，也就是按照第 19 条建立的保留，这与第 1 款的规定抵触。加亚教授因此有理由认为“第 21 条有点不清楚”。³²³

196. 在这种情况下，在逻辑上似乎应该先研究有效保留的法律效果，这些效果是两个维也纳公约规定的——至少是局部地规定(2)。无效保留的法律效果问题，已在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十次报告中，局部地加以讨论，³²⁴ 委员会亦已对此一问题通过两项准则；³²⁵ 但对这个问题亦应深入研究，以对提出这种保留的国家和其他缔约国提供准则(3)。

2. 有效的保留

197. 有效保留的法律效果在很大程度上视它引起的反应而定。有效和被接受的保留，其法律效果与有效但被反对的保留的法律效果不同。维也纳公约第 21 条明白规定这一差异。1986 年公约的条款比较完整，因为它包括国际组织的保留和反应的效果：

1. 依照第 19 条、第 20 条和第 23 条对另一当事国成立的保留：

³²² 见关于条约法的第四次报告，A/CN.4/177 和 Add.1 及 2，《1965 年……年鉴》，第二卷，第 58 页。

³²³ 见 G. 加亚《Unruly Treaty Reservations》，in *Le droit international à l'heure de sa codification, Études en l'honneur de Roberto Ago*, A. Giuffrè, Milan, 1987, p. 330。

³²⁴ 见 A/CN.4/558/Add.2，第 181 至 208 段。

³²⁵ 准则 3.3(保留无效的后果)和准则 3.31(保留无效与国际责任)。是《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4/10)，第五.C.2 章。

(a) 对保留国或保留国际组织而言，其与该另一当事国的关系上，照保留的范围修改保留所涉及的条约规定；及

(b) 对该另一当事国而言，其与保留国或保留国际组织的关系上，照同一范围修改此条规定。

2. 此项保留在条约其他当事国相互间不修改条约的规定。

3. 如果反对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不反对条约在该国或该国际组织与保留国或保留国际组织之间生效，此项保留所涉及的规定，在保留的范围内，于保留国和反对保留的国家或组织之间不适用。

这项规定的第 1 款关涉成立的保留的法律效果(成立保留这个概念应澄清)，第 3 款则处理被反对的保留的法律效果。因此应对以下两种情况加以区分：有效的和被接受的保留，也就是说“成立”的保留(a)；和有效的³²⁶ 但被反对的保留(b)。第 21 条第 2 款，正确地说，并不关涉保留的法律效果，而是关涉此项保留在保留国以外的缔约国之间的法律关系上无法律效果，不论该项保留是否成立或有效。这个问题将在下文关于保留对其他当事国之间协约关系的效果一节讨论。

(a) 成立的保留

198. 按照第 21 条第 1 款的头一句，只有依照第 19、20 和第 23 条规定成立的保留，才产生该款尤其(a)和(b)项所规定的法律效果。不过，为了确定第 21 条第 1 款的适用范围，维也纳公约有点笨拙地提及关于保留实质有效(第 19 条)、同意保留(第 20 条)和保留形式(第 23 条)的规定，而不更详细地解释这些规定的相互关系。因此，在研究成立的保留产生的法律效果之前，似乎应重新研究成立的保留这一概念，因为这对确定一项保留的“正常”法律效果是绝对必要的。

(一) 保留的“成立”

a. 一般规则

199. 按照维也纳公约第 21 条的起首部分，保留是“依照第 19 条、第 20 条和第 23 条对另一当事国”成立。这项措词看起来似乎很清楚，而且往往被理解为针对有效的保留和被当事国接受的保留，但措词内容有许多不确定和不精确的地方，所以委员会在 1965 年对条约法条款草案进行二读时作了重要修订，然后 1969 年维也纳会议又对公约第 20 条第 4(b)款作了修改。

200. 首先，提及整个第 23 条，至少是笨拙的。事实上，第 23 条第 3 和第 4 款对保留的成立毫无影响。这两款只关涉撤回保留和在某些情况下接受或反对保留无须经过确认。

³²⁶ 应着重指出，第 21 条第 3 款，没有提到有效但被反对的保留。因此这项规定似乎也适用于对无效保留提出反对的情况。

201. 其次，很难或甚至不可能确定保留成立与第 20 条第 4(b) 款规定的反对对于条约生效产生的效果两者之间可能存在的联系。反对不能视为同意保留因为相反的，它的目的在于“在与保留国的关系上排除或修改保留的法律效果或排除整个条约的适用”。³²⁷ 因此，被反对的保留，在第 21 条第 1 款的意义上，显然没有成立。

202. 研究准备工作材料(travaux préparatoire)可以解释这个“矛盾”。事实上，委员会通过的条款草案第 19 条(后来成为第 21 条就有这种提及，草案第 17 条(后来的第 20 条)第 4(b) 款的推定提出这样的原则：条约在保留国与反对国之间不生效力。既然条约不生效力，那就没有任何理由去决定保留对协约关系内容的法律效果。委员会的评注也说明：“该条第 1 和第 2 款提出有关按照第 16、第 17 和第 18 条规定成立的保留的法律效果的规则——**条约推定生效**”。³²⁸ “矛盾”的造成是因为维也纳会议通过苏联的修正案，将第 20 条第 4(b) 款的推定倒置。³²⁹ 由于这一新的推定，即使在单纯反对的情况下，条约仍对保留国实际生效：但保留必须是第 21 条意义上成立的。

203. 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在他的第一次报告中，曾经实际考虑到同意保留是保留能够生效的条件。他提议的第 18 条草案专门处理“同意保留及其效果”，其中明白规定：

保留的目的在于修改已通过的条约条款，因此保留只对按照本条下述各款规定同意保留或推定同意保留的国家产生效果。³³⁰

国际法院在其关于对种族灭绝公约的保留的咨询意见中也强调保留法、甚至条约法的这一基本原则：

公认的是，国家在其协约关系上，非经其同意，不受约束，因此，任何保留非经其同意，不对其生效。³³¹

维也纳公约第 21 条第 1 款提及的，就是这个概念；提及第 20 条，也是这个意义。

³²⁷ 见准则 2.6.1(对保留的反对的定义)，《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0/10)，第 155 至 167 页。

³²⁸ 《1966 年……年鉴》，第二卷，第 227 页，对第 19 条评注第 1 段(斜体是加上的)。

³²⁹ 见上文第 192 段。

³³⁰ 《1962 年……年鉴》，第二卷，第 69 页。

³³¹ 1951 年 5 月 28 日咨询意见，《国际法院案例汇编》，1951 年，第 21 页。并见 D. 穆勒，“第 20 条(1969 年)”，载于 O. 科尔泰和 P. 克莱因(见注 310)，第 809 至 811 页，第 20 至 24 段。

204. 因此，同意保留是保留能够被视为成立和产生效果的一个绝对必要条件。但是同“生效”派一些支持者的主张相反，³³² 同意并不是唯一条件。事实上，第 21 条第 1 款起首部分是同时针对同意保留(提及第 20 条)、实质有效(第 19 条)和形式有效(第 23 条)。因此，仅仅同意不足以使保留产生其“正常”效果。保留还必须在第 19 条意义上为有效，其提出必须遵照第 23 条规定的程序和形式规则。只有这种结合才能“成立”保留。

205. 有效和同意的这种必要结合，也出自第 21 条第 1 款的一句规定，它表明保留“对另一当事国”成立。在逻辑上说，保留不可能只对另一当事国有效。它要么有效，要么没有效。这个问题原则上与其他当事国的意愿无关，³³³ 当然，如果这些当事国一致决定让保留“有效”，则为例外。³³⁴ 另一方面，一个客观上有效的保留只对以某种方式同意保留的当事国生效。这是保留国与同意保留的当事国之间在接受保留后建立的一种双边关系。保留只对该当事国成立，也只有在该当事国的关系上产生效果。

206. 因此，似乎必须在《实践指南》中重新强调，保留的成立是保留有效和同意保留结合的结果。因此纯粹转载界定成立保留概念的第 22 条第 1 款，似乎不大实际，原因就是该款提到维也纳公约的其他规定。所以，关于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法律效果的第四部分，可以以一项准则 4.1 作为开端，其案文如下：

4. 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法律效果

4.1 保留的成立

保留如符合保留实质有效的条件，并遵照为此目的规定的形式和程序提出，而且为另一当事国接受，即对该另一当事国成立。

b. 特殊情况

207. 准则 4.1 只关涉一般规则，对保留是否成立的问题并没有完全解答。第 20 条第 4 款关于同意保留的一般规则，因此成为维也纳“软”制度的支轴；³³⁵ 事

³³² 关于这两个派别，见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初步报告，A/CN.4/470，《1995 年……年鉴》，第 155、156 页，第 101 至 105 段。并见 JI. 1982, p. 71 à 116; C. Redgwell, 《Universality or Integrity? Some Reflections on Reservations to General Multilateral Treaties》, British Year 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1993, p. 263 à 269, R. Riquelme Cortado, (见 A/CN.4/614/Add.1, 注 211), p. 73 à 82; Sir Ian Sinclair, The Vienna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reaties,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2nd ed., 1984, p. 81, note 78; et A. Pellet, «Article 19 (1969)», in O. Corten et P. Klein(见注 310), p. 696 et ss., pars. 111 et ss.

³³³ 见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十次报告 A/CN.4/558/Add.2 第 201 至 203 段。

³³⁴ 同上，第 205 至 208 段。

³³⁵ 见《1966 年……年鉴》，第二卷，第 266 页，第 17 条评注第 21 段。并见 D.W. 鲍厄尔，“对非限制性多边条约的保留”，B.Y.B.I.L. 1976-1977, 第 84 页；D. 穆勒，“第 20 条(1969 年)”载于科尔泰和克莱因(见注 310)，第 799 页，第 1 段。

实上，它对其他当事国表示同意保留这一点，规定一些例外。此外，第 4 款明确规定，它只在如下情况适用：“凡不属以上各项所称情形，并除条约另有规定外”。因此，保留成立、特别是同意的要求，可以根据保留或条约的性质调整，也可以依据条约为此目的作出的任何规定调整。

一. 明示准许的保留

208. 按照第 20 条第 1 款，明示准许的保留，无须缔约国“事后”予以接受。但第 1 款并没有表示保留可以免除缔约国同意的这一要求；它只是表示如下的一个概念：既然当事国在保留提出之前即已同意，此点并载于条约条文，事后接受是多余的。同时，条文中“除条约另有规定外”一语³³⁶明显表示这一解释。只有这一事前协议实际涵盖的保留才不须事后接受，因此，在逻辑上说，这些保留在有效地作出之时，即已成立。³³⁷

209. 应该指出，委员会二读通过的条款草案没有限制事前接受的可能性只适用于条约“明示”准许的保留，而把“默示”准许的保留也包括在内，但委员会的工作却未能澄清这一概念的含义。³³⁸ 维也纳会议时，许多代表团对这一解决办法表示怀疑，³³⁹ 提出修正案，主张删除“或默示”几字，³⁴⁰ 这一修改被采用³⁴¹ 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会议的专家——顾问)自己也承认：“第 17 条第 1 款‘或默示’几字留在草案，似乎不对。这几个字来自以前比较详细的草案，这些草案处理默示禁止和默示准许保留的问题”³⁴² 因此，第 20 条第 1 款不提条约默示准许的保留是对的。

³³⁶ “除条约另有规定外”几个字是特别报务员插入的，以考虑到如下情况“条约可能明示准许某些保留但以这些保留必须获得某一数目或某一百分比的当事国接受为条件”(关于对条约法的第四次报告，A/CN.4/177 和 Add.1 及 2,《1965 年……年鉴》，第二卷，第 53 页)。起草委员会对这一措词作了轻微修改(同上，第一卷，第 813 次会议，1965 年 6 月 29 日，第 289 页，第 30 段)。1966 年，对这一措词又作了轻微修改，但会议记录没有澄清这一修改的原因。

³³⁷ “作出”而非“提出”是因为保留无须经过额外手续即产生效果。见准则 3.1(保留实质有效)评注《大会正式纪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1/10)，第 240 至 245 页，第 6 段。

³³⁸ 见《1966 年……年鉴》，第二卷，第 220 页。及评注；评注非常简短对此点澄清不大，第 225 页，第 18 段。

³³⁹ 见印度代表发言(全体会议和全体委员会会议简要记录(A/CONF.39/11)(见注 320)，第 24 次会议，第 139 页第 30 段)，美国代表发言(同上，第 142 页，第 53 段)和埃塞俄比亚代表发言(同上，第 25 次会议)，1968 年 4 月 16 日，第 145 页，第 15 段。

³⁴⁰ 见法国和突尼斯修正案(A/CONF.39/C.1/L.113)和瑞士修正案(A/CONF.39/C.1/L.97)和泰国修正案(A/CONF.39/C.1/L.150(会议文件(A/CONF.39/11/Add.2)，前注 321，第 148 页)。

³⁴¹ 主张删除“或默示”的三个修正案(见注 340)以 55 票赞成、18 票反对和 12 票弃权通过(简要记录(A/CONF.39/11)(见注 320)，第 25 次会议 1968 年 4 月 16 日，第 147 页，第 30 段)。

³⁴² 同上，第 24 次会议，1968 年 4 月 16 日，第 137-138 页，第 14 段。

210. 如果像弗兰克·霍恩所说，³⁴³ 这涉及条约禁止某些保留或某些类别保留，但准许所有其他保留的情况——回到第 19(b) 条倒置的推定；这样的一种解释显然使第 20 条第 1 款同第 19 条公开抵触。在这种情况下，可能只须在条约内列入一项条款禁止对某一特定规定作出保留，这样就可建立完全自由，可以在明示禁止的保留之外，作出任何保留；这样，条约目的与宗旨的这一标准可能毫无效力。³⁴⁴ 委员会在其准则 3.1.3(准许不受条约禁止的保留)中已排除这种解释，该准则明确指出，条约不禁止的保留并非事实上有效，尤其不能视为根据条约规定已成立或已被接受。

211. 基于同样理由，虽然很遗憾，公约没有明确规定此点，但条约一般性地准许保留的规定，并不构成缔约国的事前接受。说一切当事国有权对条约提出保留，并不意味着这个权利是无限的，更不要说这样提出的一切保留，因为条约内列入单纯的一般性条款，就在第 21 条第 1 款起首部分的意义上成立。接受这种观点会使维也纳体系毫无意义。这种一般性准许仅仅是回归到一般性体系，而维也纳公约就是这一体系的体现，其基本原则是条约当事国有权提出保留。

212. 明示准许的保留概念与特定保留的概念也不相同或相等。³⁴⁵ 后一概念经仲裁法庭在伊鲁瓦斯海大陆架划界案解释 1958 年日内瓦大陆架公约第 12 条时非常明确地建立。第 12 条第 1 款规定：

任何国家得于签署、批准或加入时对本公约第 1 至第 3 条以外各条提出保留。

213. 毫无疑问按照这一规定，任何国家都可以提出这种“特定”保留作为同意承受日内瓦公约约束的条件；这种特定保留也就是按照维也纳公约第 19 条(b)款提出的关于第 4 至第 15 条的任何保留。但这种“准许”不意味这样提出的任何保留一定有效，³⁴⁶ 尤其是并不意味其他当事国已通过第 12 条第 1 款同意对第 4 至第 15 条的任何保留。仲裁法庭认为这项规定

³⁴³ 弗兰克·霍恩，对多边条约的保留和解释性声明，T.M.C.Assen Institute, 海牙，1988 年，第 132 页。

³⁴⁴ 特别参看托穆沙特的批评(见 A/CN.4/614/Add.1, 注 198)，第 475 页。

³⁴⁵ 可是 P.H. 英伯特主张说，特定保留包含在“明示准许的保留”一语之中。为支持这一解释，他说第 20 条第 1 款绝不限制缔约国反对明示准许保留的权利，但他只提出一个概念，就是保留国自交存其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时起即成为缔约国(《保留问题与 1977 年 6 月 30 日关于法兰西共和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之间大陆架划界的仲裁裁决》，法国国际法年鉴，1978 年，第 52 至 57 页)。作者不否认这一解决办法公开抵触第 20 条的规定，但他提到维也纳会议的工作，认为他的方法是有理由的。同时参看准则 3.1.2，《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1/10)，第 250 至 257 页，第 11 段。

³⁴⁶ 关于这个问题，见准则 3.1.4(准许的特定保留)及其评注，同上，第 260 至 262 页。

不得被理解为国家必须事先接受对第 1 至第 3 条以外各条所作的任何保留。这样一种解释几乎等于让缔约国可以随便拟订自己的条约。³⁴⁷

214. 国家实践支持仲裁法庭采取的解决办法。有 11 个国家反对对这个公约提出的保留，³⁴⁸ 尽管这些保留只关涉第 1 至第 3 条以外的其他各条，正如公约第 12 条第 1 款所规定的那样；这一事实显示须采用的解释。

215. 条约“明示准许的保留”一词应从严解释，以符第 20 条第 1 款的目的。在伊鲁瓦斯海大陆架划界案中，仲裁法庭合理地认为

这只在于有关条文是否准许提出特定保留，而且人们可以认为公约缔约国事前已接受一项特定保留。³⁴⁹

216. 因此，为了确定什么是无须单方面事后接受的“明示准许”保留，应该确定什么是缔约国在条约中已同意的保留。关于这点霍恩指出“如果准许保留的内容事前已订定，则可合理地认为在同意条约的时候已事先予以接受。”³⁴⁹

217. 按照这一意见，第 20 条第 1 款的适用范围包括两种事前准许根据这些准许，缔约国不仅接受提出保留的抽象可能性，而且事前准确地决定可以作出的保留。一方面，按照一项保留条款作出的保留，如该条款准许缔约国纯粹单纯地排除某项规定³⁵⁰ 或条约一整部分的适用，³⁵¹ 则该项保留应视为“明示准许的保留”。在这一情况下，其他缔约国可以在缔结条约时正确地判断它们同按照排除条款使用作出保留可能性的缔约国，将来是一种什么样的协约关系。另一方面，“经过谈判”的保留³⁵² 也可视为特定保留。事实上，若干国际公约并不纯粹单纯地准许缔约国对某项规定作出保留，但载列一项详细无遗的保留清单，各国必

³⁴⁷ 见 1977 年 6 月 30 日仲裁裁决，《仲裁裁决汇编》，第十三卷，第 161 页，第 39 段。

³⁴⁸ 可在下址查阅：<http://treaties.un.org> (条约现状(TMDSG))，(第二十一章，4)。

³⁴⁹ 霍恩，(见注 343)，第 133 页。

³⁵⁰ 例如见 1930 年关于国籍问题法律冲突的海牙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任何缔约国得于签署或批准本公约或加入本公约时，提出明示保留，排除接受第 1 条至第 17 条和第 21 条的某些规定”。条约常常准许排除适用关于解决争端条款的保留(见英伯特，对多边条约的保留”，Pedone，巴黎，1979 年，第 169 页(注 27)和里克尔梅·科尔塔多(见 A/CN.4/614/Add.1，注 211)，第 135、136 页)。

³⁵¹ 1949 年和平解决国际争端订正总议定书，第 38 条；1957 年欧洲解决争端公约第 34 条。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社会安全(最低限度标准)的第 102 号公约在这一排除适用整章的可能性外，同时规定实际必须适用的最低限度数目章节(第 2 条)(同时参看国际劳工组织关于残疾、老年和幸存者补助的第 128 号公约第 2 条，欧洲社会宪章第 20 条或 1964 年欧洲社会安全法第 2 条)。并见里克尔梅·科尔塔多(见 A/CN.4/614/Add.1，注 211)，第 134 页。

³⁵² 关于这一概念见《2000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116 页，准则 1.1.8 评注第 11 段。并见保罗·戈姆利，“采用”‘经过谈判的保留’和其他‘替代办法’修改多边公约：国际劳工组织和欧洲委员会比较研究，第一部分，被德姆法律评论，第 39 卷，第 59 页(1970-1971 年)，第 75、76 页和 P.H. 英伯特(见注 350)，第 196 页起。

须从中选择。³⁵³ 这一程序也可让缔约国事前仔细衡量某一保留对条约关系的冲击和影响。在表示同意受公约约束时，国家或国际组织就是同意“目录”准许的一切保留。

218. 在这两种情况，保留的内容事前在条约都已充分确定，这些保留可视为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意义上的“明示准许”保留。缔约国事前即知道这种保留的提出所产生的条约关系，在条约条文内已予以接受。这不会产生任何惊奇，对条约性原则也无任何毁损。

219. 此外委员会在准则 3.1.4(准许提出特定保留)中对明示准许的保留概念的定义，提供了一个起点。按照该准则的规定：

在条约准许提出某些特定保留但未说明其内容的情形下，一国或国际组织只可提出不违反条约目的和宗旨的保留。

另一方面，内容在条约内已订定的特定保留，视为事实上有效，并且由于条文明示准许，保留视为成立。

220. 准则 4.1.1 考虑到维也纳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所载一般规则的例外，同时并同“成立的保留”概念挂钩。事实上既然条约明示准许的保留，从定义上说，实质上有效，并经缔约国接受，那么只要遵守提出和通知保留应适用的规则，即可使这项保留成立。因此，这项保留对一切缔约国生效。

4.1.1 条约明示准许的保留的成立

条约明示准许的保留，如依照为此目的规定的形式和程序提出，即对其他缔约国成立

条约明示准许的保留无须缔约国和缔约组织事后予以接受，但条约规定须如此办理者，不在此限。

“条约明示准许的保留”指按照条约明文规定及所规定的范围，排除条约某项或某几项规定的适用，或修改条约某项或某几项规定或整个条约的法律效果的保留。

221. 准则 4.1.1 第 1 段确定适用于条约明示准许的保留成立的特定规则，第 2 段则重申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虽然这一重申并非绝对必要而是出于认真阅读准则 4.1 和 4.1.1，但它符合国际法委员会既有的一贯惯例，即尽可能纳入维也纳公约的规定。就是因为这个理由，特别报告员不更改措词，尽管“但条约规定须如此办理者，不在此限”一语是不言而喻的写在这项规定内似乎多余。³⁵⁴ 第 3 段力图界定“明示准许的保留”概念。

³⁵³ 关于欧洲委员会的惯例，见里克尔梅·科尔塔多(见 A/CN.4/614/Add.1, 注 211)，第 130 页起。

³⁵⁴ 见 D. 穆勒，“第 20 条(1969 年)”，载于科尔泰和克莱因(见注 310)，第 888 页，第 7 段。

222. 还应该着重指出，一旦明显确定有关的保留属于第 20 条第 1 款的范围，该项保留不但无须其他当事国接受，而且这些当事国应视为已实际地、彻底地接受了这项保留，以及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这个特殊制度的一个后果是，其他当事国尤其不得反对这样的一个保留。³⁵⁵ 事前在条约条款内已接受这个保留的这一事实，实际禁止缔约国事后作出反对。事实上，“当事国已议定准许保留，在把准许保留作为明示协议的目的之后当事国即放弃了事后反对保留的任何权利”。³⁵⁶ 维也纳会议时，法国的一项修正案³⁵⁷ 正确表达这一概念，但没有被起草委员会接受。³⁵⁸ 因此，准则 2.8.12(接受保留的确定)尤有理由适用于明示准许的保留。这些保留视为已被接受，因此不能成为反对的对象。准则 4.1.1 评注可令人注意此点。

二. “有限国家参加”的条约的保留

223. 维也纳公约第 20 条第 2 款规定的另一特殊情况关涉“有限国家参加”的条约的保留。这项规定排除对如下性质的条约适用软制度：在全体当事国间适用条约为每一当事国同意承受条约约束的基本条件。在这种情况下，任何保留必须得到当事国一致接受才能成立。

224. 菲茨莫里斯曾将诸边条约(他认为这种条约与双边条约较接近)同多边条约加以区分，³⁵⁹ 但对这种区分的重视在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的第一次报告里才明确显示出来。由于委员会中深信传统一致性制度的价值的成员，同汉弗莱爵士提议的“软”制度³⁶⁰ 的支持者之间达成妥协，现行的第 20 条第 2 款在当时成为一致性支持者的拒绝放弃的最后堡垒。在二读审议沃尔多克的草案时，第 2 款的原则在委员会和维也纳会议中都没有引起辩论。

225. 可是，主要问题不是一致接受保留的原则(这是长久以来实践的一项规则)，而是如何鉴定不受保障条款支配和不适用“软”制度的那些条约。在 1965

³⁵⁵ 见 D. W. 鲍厄特(见注 335)，第 84 页；M. 科恰“对人权多边条约的保留” *California Western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第 15 卷，985，第 1 号，第 9 页。

³⁵⁶ 见 D. W. 鲍厄特(见注 335)，第 84、85 页。

³⁵⁷ A/CONF. 39/C. 1/L. 169。一项单独条文的第 2 款；依法国提议，该款应替代国际法委员会草案第 16 和第 17 条，规定“对于条约明示准许的保留，其他缔约国不得予以反对，但条约规定可以如此办理者，不在此限”。(会议记录(A/CONF. 39/11/Add. 2)(见注 321)，第 144 页)。

³⁵⁸ P. H. 英伯特对于这个修正案被否决结论认为，出席会议的国家不想在明示准许的保留情况，限制提出反对的权利(见注 350)，第 55 页。

³⁵⁹ 见关于条约法的第一次报告，A/CN. 4/101，《1956 年……年鉴》，第二卷，第 130 页，第 97 段。

³⁶⁰ 见特别报告员强调如下事实：“该款(第 4 款)同第 2 款代表平衡，是整个条文的基础”(《1962 年……年鉴》，第一卷，第 664 次会议，1962 年 6 月 19 日，第 225 页，第 17 段)。同时参看格罗斯的发言(同上第 663 次会议，1962 年 6 月 18 日，第 253 页，第 97 段)和阿戈的发言(同上，第 252 页，第 87 段)，

年之前，国际法委员会的几位特别报告员都只顾到当事国数目(少数目)的标准。³⁶¹ 汉弗莱爵士在他的第四次报告中考虑到数目唯一标准受到的批评，承认“不可能绝对精确地界定所述种类的条约”。³⁶² 同时他建议根据当事国的意愿：“全体当事国适用[条约]的规定应被视为[条约]有效的基本条件”。³⁶³ 因此，当事国保全条约完整的意愿构成可以排除适用“软”制度而适用传统一致性制度的标准。委员会采用这一概念，只轻微修改条款的措词，这就是现行的第2款。³⁶⁴

226. 可是，值得注意的是，该项规定所针对的一类条约完全不是 1962 年之前所设想的那类条约。提到意愿有两个好处：一方面，把只由有限数目国家缔结但较似一般多边条约的那些条约纳入软制度；另一方面，把很大数目国家缔结但条约的性质使条约完整性必须获得保障的那些条约予以排除。这显示“诸边条约”的概念逐渐走向必须确保条约完整性的概念。³⁶⁵

227. 然而，数目标准并不是完全被抛弃，它在现行第20条第2款中一直存在。但是它的作用改变了：在 1965 年之前，这个标准本身就足以确定条约是否脱离“软”制度；但现在，它只被用来澄清当事国意愿标准。这样，它在确定条约的性质上失去了影响力，变成一项辅助标准，同时，不幸的是，这项标准仍是不大明确和难于适用。³⁶⁶ 提到“谈判国的有限数目”尤为奇怪，这不大可能清楚地把这些条约同严格意义上的多边条约区别出来，因为多边条约也可能是只有几个国家间谈判出来的。比较好的办法似乎是，不提参加谈判的国家而提准许成为条约当事国的国家。³⁶⁷

228. 汉弗莱爵士提议另外一些“辅助”标准，以更好地确定当事国的意愿，因为当事国的意愿一向都假定是难以确定的。因此，他在第四次报告中援引条约的性质及条约缔结环境。³⁶⁸ 他对这种转变并没有加以解释，同时，尽管美国提案

³⁶¹ 菲茨莫里斯(第38条草案，关于条约法的第一次报告，A/CN.4/101，《1956年……年鉴》，第二卷，第118页)；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第1.(d)条草案，A/CN.4/144，《1962年……年鉴》，第二卷，第35页)。1962年国际法委员会一读通过的第20条第3款草案提到“由有限数目国家”缔结的条约(《1962年……年鉴》，第二卷，第194页)。

³⁶² 见A/CN.4/177和Add.1及2，《1965年……年鉴》，第二卷，第54页，第7段。

³⁶³ 见第19条第2款草案，同前，第53页。

³⁶⁴ 见《1965年……年鉴》，第一卷，第813次会议，1965年6月29日，第290、291页，第36至53段和同上，第816次会议，1965年7月2日，第308、309页，第43至49段。

³⁶⁵ 见P.H.英伯特(见注350)，第115页。

³⁶⁶ 特别参看P.H.英伯特的批评，同前，第112、113页。并参看美国在维也纳会议的提案，其中提议，由于这些困难，应不提意愿以外的任何标准，简要记录(A/CN.39/11)(见注320)，第21次会议，1968年4月10日，第118页，第9段。

³⁶⁷ P.H.英伯特(见注350)，第112、113页。

³⁶⁸ 见A/CN.4/177和Add.1及2，《1965年……年鉴》，第二卷，第54页，见第7段末。

一直希望将条约的性质纳入定义内，³⁶⁹ 委员会和维也纳会议先后只采用有关条约的目的和宗旨作为唯一的其他“辅助”标准。同数目标标准一样，条约的目的和宗旨标准也还不明确。因此，插入目的和宗旨这个谜一样的标准，³⁷⁰ 不大可能澄清第 2 款的解释；人们甚至可以认为这个标准反而使解释更为偶然性和主观。³⁷¹

229. 此外，不仅第 20 条第 2 款的适用范围不确定，或至少难于确定，实际适用的法律体系也不确定。按照这项规定，保留须得到全体当事国接受。这只得得出两种确定。第一个确定是，这种保留不受第 4 款“软”制度的支配；第 4 款也确认这一确定，因它将适用范围限于“不属以上各项所称的情形”。第二种确定是，这种保留实际受一致接受原则的支配，因为它必须“经全体当事国”接受。

230. 可是，第 20 条第 2 款没有清楚回应谁必须实际接受保留的问题。固然，这项规定的条文针对“当事国”。但这不大令人满意。事实上，似乎值得怀疑的是，是否只有全体“当事国”必须接受保留，也就是说，按照第 2 条第 1(g) 款的定义，凡同意接受条约约束和条约对其生效的所有国家或国际组织必须接受保留。这违反如下的基本概念：条约必须整个在全体当事国间适用，包括现在的和将来的当事国。支持相反的概念可能在很大程度上使一致同意原则毫无意义。

231. 此外，虽然第 20 条第 5 款把默示和暗示同意的原则同第 2 款挂钩，在第 2 款所述条约范围内适用默示接受是一个谜。事实上，第 20 条第 5 款是说，一个缔约国只能在成为条约当事国时才能提出反对。因此，一个有限数目国家的条约的签署国，即使没有对保留提出正式反对，也可卡住一致接受的成立，因为不可能推定它在 12 个月期满前会同意。所以，适用第 20 条第 5 款的推定，可能会产生与所追求的效果正好相反的结果——所追求的效果是迅速稳定协约关系以及保留国对条约的地位。³⁷² 正就是这个原因，特别报告员于 1962 年认为，对于尚未成为条约当事国的国家，放宽 12 个月的期限。

在多边条约的情况不可能，因为在这种情况下，一个国家的迟作决定使已经提出保留的国家对参加条约的所有国家的地位成了问题。³⁷³

³⁶⁹ 见修正案 A/CONF. 39/C. 1/L. 127，会议记录(A/CONF. 39/11/Add. 2) (见注 321)，第 146 页。

³⁷⁰ 见准则 3.1.5(保留与条约的目的和宗旨不符和准则 3.1.6(条约的目的和宗旨的确定)，《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2/10)，第 51 至 63 页。

³⁷¹ 见托穆沙特(见 A/CN. 4/614/Add. 1, 注 198)，第 479 页；P. H. 英伯特(见注 350)，第 114、115 页。

³⁷² D. 穆勒的意见《第 20 条(1969 年)》载于科尔泰和克莱因(见注 310)，第 820、821 页，第 46、47 段。

³⁷³ 见《1962 年……年鉴》，第二卷，第 77 页，第 16 段。

232. 如果人们考虑到 1962 年汉弗莱爵士提出的第 18 条草案，则这些漏洞和不一贯尤令人惊奇，因为这个草案已将“诸边“条约和多边条约的默示和暗示接受，清楚地加以区分。³⁷⁴ 可是，这些精确的规定虽然非常完善地确定对第 20 条第 2 款所述条约的保留的法律体系，但却被牺牲了，为的是要使关于保留的规定比较复杂和比较简洁。

233. 为这些意见的利益，似乎应该和必须在实践指南中列入一项关于“有限国家参加”的条约的保留成立准则。

4.1.2 对有限国家参加的条约的保留的成立

对有限国家参加的条约的保留，如符合保留实质有效的条件，并依照为此目的规定的形式和程序提出，而且所有其他缔约国都予以接受，即对其他缔约国成立。

“有限国家参加的条约”指全体当事国间完整适用条约为每一当事国同意承受条约约束的必要条件的条约。

三. 对国际组织的组织约章的保留

234. 默示接受足以成立一项保留这一原则的另一项例外，规定于维也纳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涉及国际组织的组织约章。该款规定：

倘条约在国际组织的组织约章，除条约另有规定外，保留须经该组织主管机关接受。

235. 单纯地阅读该项规定，可以看出，对国际组织的组织约章的保留须经该组织主管机关接受。这种接受如何措词，在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十二次报告中曾详细地加以研究，³⁷⁵ 该报告除其他外，说明该项规定的准备工作情况。委员会根据该报告，通过了关于这项规则例外的若干准则。那是准则 2.8.7 至 2.8.11：

2.8.7 接受对国际组织的组织约章的保留

倘条约在国际组织的组织约章，除条约另有规定外，保留须经该组织主管机关接受。

2.8.8 接受对组织约章的保留的主管机关

除组织规则另有规定外，有权决定以下事项的主管机关有权接受对国际组织组织约章的保留：接纳成员加入组织；或修改组织约章；或解释组织约章。

³⁷⁴ 见第一次报告，A/CN.4/144，《1962 年……年鉴》，第二卷，第 69、70 页。

³⁷⁵ 见 A/CN.4/584/Corr.1，第 240 至 270 段。

2.8.9 接受对组织约章的保留的方式

除组织规则另有规定外，组织主管机关接受保留不得以默示方式作出。但接纳提出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构成接受该项保留。

为接受对国际组织组织约章的保留的目的，组织的国家成员或国际组织成员无须个别接受保留。

2.8.10 接受对尚未生效的组织约章的保留

在准则 2.8.7 规定的情况下，组织约章尚未生效时，如无任何签署国或签署国际组织在收到保留通知后十二个月期间届满时，迄未对保留提出反对，该项保留即视为已被接受。这种一致接受一旦成立，即为确定。

2.8.11 国际组织成员对于对组织约章的保留的反应

准则 2.8.7 不排除国际组织成员国或是国际组织对一项对组织的组织约章的保留的有效性或时机采取立场。这种评价本身无法律效果。³⁷⁶

236. 似乎没有必要再次回顾委员会和维也纳会议通过维也纳公约第 20 条第 3 款规定的理由。虽然准则 2.8.7 足以表示组织主管机关接受的必要性，但在关于保留效果的部分再次指出这一特别需要，并非没有益处。事实上，主管机关的接受，是对国际组织约章的保留能够成立的绝对必要条件。只有这种集体接受才能使保留产生其全部效果。组织其他成员的个别接受固然未被禁止，但对保留的成立没有效果。准则 4.1.3 可以这样措词：

4.1.3 对国际组织组成条约的保留的成立

对国际组织组成条约的保留，如符合保留实质有效的条件，并依照为此目的规定的形式和程序提出，而且该组织的主管机关按照准则 2.8.7 至 2.8.10 予以接受，即对其他缔约国成立。

(二) 成立的保留的效果

237. 准则 4.1 意义上；“成立”的保留，产生保留国针对的效果，也就是说，依准则 1.1.1 (保留的目的) 所述“排除或更改一项条约的某些规定或整个条约特定方面的法律效果”。³⁷⁷ 因此，保留国所希望或“针对”的保留目的实现。

238. 可是，保留的成立不是只有更改或排除条约某项或某几项规定的法律效果；它也使保留国成为条约的缔约国。保留成立之后，保留国与保留对其成立的缔约国之间建立了协约关系。

³⁷⁶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4/10)，第五.C.2 章。

³⁷⁷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4/10)，第 158 至 162 页。

a. 条约生效与保留国地位

239. 保留的成立对保留国产生许多后果，关涉它对其他缔约国的协约关系和地位。保留的成立甚至可造成条约对全体缔约国或国际组织生效。这些后果直接出于维也纳公约第 20 条第 4 款(a)和(c)的规定：第一项规定关涉保留国与接受保留的缔约国(即保留对其成立的缔约国)之间协约关系的成立；第二项规定关涉保留国或保留国际组织的同意是否生效的问题，亦即保留国或保留国际组织是否成为条约缔约方的问题。第 4(a)和(c)款条文如下：

4. 凡不属以上各项所称之情形，除条约另有规定外：

(a) 保留经缔约国或缔约组织接受，就接受保留的国家或组织而言，保留国或保留国际组织即成为条约的当事方，但须条约对保留方和接受保留的国家或组织均已生效；

(b) ……

(c) 表示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同意承受条约约束而附以保留的行为，一俟至少有一个缔约国或缔约组织接受保留，即发生效力。

240. 委员会对第 17 条草案(后来成为第 20 条)的评注清楚解释这些规定的目的：

第 4 款载有三项规则，这些规则是“软”制度的基础，规范缔约国与对上述各款未提到的一切多边条约的保留两者之间的关系。(a)项规定保留经另一缔约国接受，**就该另一国而言**，保留国即成为条约当事国，但须条约已生效或开始生效。(……)(c)项规定表示一国同意承受条约约束而附以保留的行为，一俟至少有另一缔约国接受保留，即发生效力。这项规定很重要，因为它确定保留国在什么时候可被视为已批准或接受条约，或以某些其他方式承受条约约束。³⁷⁸

241. 接受有效的保留在保留国和接受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之间建立协约关系的这一规则，也很有意义。所有关于条约法问题的特别报告员在草案里都以某种方式提出这个规则。汉弗莱爵士采用的方法与其前任各位特别报告员采用的方法，唯一不同的地方在于生效所需的接受国数目。前任的三位报告员采取传统的一致性体系，主张一俟所有其他缔约国都已接受保留，协约关系才成立。汉弗莱爵士采取的软方法则是，每个国家(或每个国际组织)不只个别决定一项保留是否对其生效而已；这项个别的接受也产生效果，而不论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的反应如何；不过在逻辑上说，个别接受的效力只存在于保留方与接受方之间的双边关系上。委员会在一读通过的第 20 条草案评注里解释说，适用软制度

³⁷⁸ 见《1966 年……年鉴》，第二卷，第 226 页，评注第 21 段。

固然可能造成这样的后果：保留国在对X国的关系上为条约当事国，但在对Y国的关系上则非条约当事国，而X国同Y国之间则同受该条约约束。但是，在一般多边条约或很大数目国家之间缔结的条约的情况，委员会认为这个结果同允许Y国的反对阻止条约在保留国与接受保留的X国之间生效的这种结果，同样不大令人满意。³⁷⁹

242. 可是这种“相对”参加条约的制度³⁸⁰只在成立保留的“正常”情况下适用。显然的，这种制度在成立保留必须一致接受的情况并不适用；要保留能产生效果，包括条约对保留国生效，必须全体缔约国都同意保留。因此，条约必须以同样方式对全体缔约国及对保留国生效。对国际组织的组织约章的保留情况，也须采取类似的解决办法：唯有主管机关的接受才能使保留成立和使保留国进入缔约国的圈子。一旦获得这种接受，保留国即同所有其他的缔约国建立协约关系，无须它们个别同意。

243. 为这些意见的利益，应该指出，按照准则 4.1 至 4.1.3 所述根据保留性质和条约性质建立的规则，保留一旦成立，保留国与保留对其成立的一个缔约国或全体缔约国之间，即成立协约关系：接受保留的一个缔约国（“正常”情况）或全体缔约国（其他情况）。因此，只需回顾构成维也纳体系核心的这一规则就够了，无须重新在一般规则及其例外之间加以区分。事实上，准则 4.1、4.1.1、4.1.2 和 4.1.3 的措词可以确定保留对谁成立和与谁建立协约关系的问题：

4.2 成立的保留的效果

4.2.3 条约生效对成立的保留的保留国的效果

保留成立即使保留国在对保留对其成立的缔约国或国际组织的关系上，成为条约当事国，但须条约已生效或开始生效。

244. 可是准则 4.2.3 并没有解决从什么时候开始保留国可视为进入缔约国或缔约国际组织圈子的问题。委员会插入 1969 年公约第 20 条第 4(c) 款，正就是为了弥补这一漏洞。对此，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在他的第四次报告中这样解释：

这不是一个单纯的起草问题，因为这关涉保留国在“软”制度范围内被视为一项多边条约“当事国”所需的条件。事实上，不仅奥地利政府，丹麦政府也敦促委员会明白采取立场，因为这是一个确定条约生效日期的重要问题，这个问题可能对保存条约机构造成某些困难。我们认为就“软”制度而言，情况如下：提出保留的国家，在同意接受条约约束的另一个国家按照现

³⁷⁹ 见《1962 年……年鉴》，第二卷，第 200 页，评注第 24 段。并见《1966 年……年鉴》，第二卷，第 226 页，第 17 条草案评注 22。

³⁸⁰ 见《1966 年……年鉴》，第二卷，第 226 页，第 17 条草案评注 22。

行第 19 条第 3 款(后来新的第 20 条第 4 款)明示或默示地接受保留之时起，即应被视为“当事国”³⁸¹

沃尔多克的这一解释是 1969 年公约第 20 条第 4(c) 款的源起，但这可能并不完全正确：事实上，不可能确定保留国是否成为 1969 年公约第 2 条第 1(g) 款意义上的条约“当事国”，因为不论保留是否成立，条约可能因为批准或接受的国家数目非常少而未生效。但是，人们可以肯定，这是保留方是否成为一个缔约国或缔约组织的问题，也就是说，它是否“同意承受条约约束，不论条约是否生效”(第 2 条第 1(f) 款)。此外，这也是第 20 条第 4(c) 款的目的，该款限于指出，保留国“表示同意承受条约约束而附以保留的行为，一俟至少有另一缔约国接受保留，即发生法律效力”。³⁸²

245. 虽然这个规则似乎在维也纳公约第 20 条第 4(c) 款已经清楚建立——保留方自其有效的保留被至少一个缔约国或缔约组织接受之时起即成为缔约国或缔约组织——，但这个规则的实际适用远没有引起重要结果，尤不一致。主要适用这个规则的人，也就是说条约保存者，过去和现在都是非常大约地适用这个规则。

246. 举例来说，秘书长在执行多边条约保存者职责时，接受任何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但附以保留的文书交存，但拒绝对保留的有效性和效果问题采取立场，他“指出文书按照条约的规定通常应生效的日期，每一当事国自行对保留决定其认为适当的法律后果”。³⁸³ 换言之，秘书长不等至少有一国接受保留才接受附有保留的批准书或加入书的确定交存；他把这些文书视同任何其他没有附以保留的批准书或加入书处理：

因他不应采取立场，秘书长不准备对附有保留的文书的可能效果表示意见，尤其是确定条约在保留国与其他国家之间，尤其在保留国与对保留提出反对的国家之间是否生效的问题。因此，如果有关条约的最后条款规定条约于某个数目的批准书、赞同书、接受书或加入书立存后即生效，秘书长作为保存者在实践上，除下段所述情况外，在计算生效所需的文书数目时，把接受交存的一切文书不论其是否附有保留，亦不论可能的保留是否受到反对，均予以考虑在内。³⁸⁴

³⁸¹ 见《1965 年……年鉴》，第二卷，第 55、56 页，第 11 段。

³⁸² 斜体是加上的。

³⁸³ 见秘书长保存多边条约的惯例概览，联合国，纽约，1999 年，ST/LEG/7/Rev.1，第 187 段。

³⁸⁴ 同上，第 184 段。

这一立场完全可以批评，³⁸⁵ 因为秘书长把维也纳公约第 20 条第 4(c) 款(同第 20 条第 5 款连系阅读)用以下事实说明其理由：

事实上从来没有发生过一个国家因保留国介入而反对条约生效。最后，人们可以主张，只有在以下情况才可将文书不予考虑：一方面，所有其他缔约国毫无例外都反对保留国参加；另一方面，已经提出反对的所有国家都清楚表明希望它们的反对阻止条约在它们与保留国之间生效。³⁸⁶

247. 最近的一个例子是，巴基斯坦以 2009 年 6 月 17 日的一件通知加入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这件文书附有对公约第 11、第 14 和第 24 条的保留。尽管这些保留，秘书长在其 2009 年 6 月 19 日保存通知中认为：

按照公约第 26 条第 2 款，公约将于 2009 年 7 月 17 日对巴基斯坦生效，该款规定：

“对于在第二十二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的每一个国家，本公约应在该国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后的第三十天对该国开始生效”。³⁸⁷

因此，巴基斯坦的文书被保存者认为立即生效，尽管有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 20 条第 4(c) 款的规定。就保存者而言，巴基斯坦为缔约国，也就是纽约公约的当事国，与其保留是否至少获得另一个缔约国同意无关。

248. 这个实践似乎多年来已是如此，早在 1969 年维也纳公约之前即已存在，³⁸⁸ 其他保存机构或保存国家也都采取这种惯例。例如，多米尼加共和国和欧洲委员会就曾于 1965 年通知秘书长说，作为保存者，保留国“立即列入公约生效所需的国家计算”³⁸⁹——换言之，自它取得缔约国的地位开始。另外一些保存者，例如美利坚合众国、美洲国家组织或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则采取不大相同的做法，原则上不把保留国计入缔约国。³⁸⁹

249. 但是特别报告员认为，尽管维也纳公约第 20 条第 4(c) 款的适用，至少引起一些猜疑，但该款规定的规则仍不失其权威。它毫无疑问构成 1969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建立的保留体系的一部分；委员会原则上着重补充这两个公约关于

³⁸⁵ 见 P. H. 英伯特，“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生效。对联合国秘书长在执行保存者职责方面的实践的思考”法国国际法年鉴，1980 年，第 524 至 541 页；G. 加亚(见注 323)，第 323、324 页；R. 里克尔梅·科尔塔多，同前(注 211)，第 245 至 250 页；或 D. 穆勒，“第 20 条(1969 年)”，载于科尔泰和克莱因(见注 310)，第 821、822 页，第 48 段。

³⁸⁶ 见秘书长保存多边条约的惯例概览，联合国，纽约，1999 年，ST/LEG/7/Rev.1，第 186 段。

³⁸⁷ 可在下址查阅：<http://treaties.un.org>(条约现状(TMDSG)，第十八章，11)。

³⁸⁸ 见《1965 年……年鉴》，第二卷，第 109 页，第 31 段。

³⁸⁹ 同上，第二卷，第 105 页。

保留的规定，而非与这些规定背道而驰。³⁹⁰ 按照维也纳公约第 20 条第 4(c) 款的规定保留方必须至少有另一缔约国或缔约组织在第 20 条第 5 款(及其后的准则 2.6.13³⁹¹ 和 2.8.1³⁹²) 规定的期间届满时，明示(这种情况非常少)或默示接受保留，才能成为缔约国或缔约组织。严格适用这项规定，在最坏情况，会使条约推迟十二个月才对保留方生效。这种推迟固然不很理想；但这是保留方引起的，同时，如果单独有另一个缔约国或另一个缔约国际组织表示明示接受保留，则这个期间可以缩短。

250. 为这些意见的利益，应该在实践指南插入一项准则，该项准则不转录第 20 条第 4(c) 款，但一字一字地表达该款的概念。有效的保留一俟至少有一个缔约国或缔约国际组织予以接受，即在准则 4.1、4.1.1、4.1.2 和 4.1.3 的意义上成立，保留方的批准书或加入书生效，成为缔约国或缔约国际组织。这一规定的后果是保留方成为缔约国和缔约国际组织，如果条约仍未生效的话。准则 4.2.1 就是反映这一概念：

4.2.1 保留成立的保留方资格

保留一旦成立，保留方即视为条约的缔约国或缔约组织。

251. 当然如果条约生效，保留成立的保留方立即成为条约的当事方。

252. 此外，如果条约尚未生效，保留成立及保留方表示接受条约约束的行为有效性确定，可能使条约对全体缔约国和组织、包括保留方生效。如下情形就是这种情况：保留成立之后，保留方加入缔约方数目计算，造成条约生效所需条件完备。因此，这个后果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特殊环境，尤其是最后条款所定的条约生效条件、缔约方数目等等。所以，不大可能得出这方面的一般规则，但有一点成立，就是保留成立的保留方应计入缔约国或缔约组织数目，这个数目确定条约是否生效。准则 4.2.2 就是明定此点：

4.2.2 保留成立对条约生效的效果

如条约尚未生效，保留方自保留成立时起，即计入条约生效所需的缔约国或缔约组织数目。

b. 保留成立对协约关系内容的效果

253. 保留成立不仅产生条约在保留国与接受保留的条约当事国之间生效的后果而已。它也修改如此建立的协约关系的内容，实现保留本身的目的，也就是说，

³⁹⁰ 见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法律和惯例的第一次报告，A/CN.4/470，《1995 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第 165 至 167 页，第 153 至 169 段。

³⁹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3/10)，第 168 至 172 页。

³⁹² 同上，《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4/10)，第五、C.2 章。

在有关两国的彼此关系上，“按照此项保留规定的范围”修改“保留所涉的条约规定”。³⁹³ 如委员会所指出的，此一效果“直接出于条约当事国间关系的共识性质”。

³⁹⁴ 保留纯粹只是保留国为修改或排除条约某些规定的适用而提出的提议，其接受构成主角间的协议，也就是当事国间的协议，调整它们出于条约的协约关系。

254. 因此，维也纳公约第 21 条，第 1(a) 款，确定保留成立就保留国而言，对协约关系内容产生的效果。在 1986 年维也纳公约里，该款措词如下：

依照第 19、第 20 及第 23 条对另一当事国成立的保留：

(a) 对保留国或保留国际组织而言，其与该另一当事国的关系上照保留的范围修改保留所涉及的条约规定；……

255. 不过，此项规定使用的“修改”一词应作广义解释。似乎奇怪的是，此项规定的条文同第 2 条第 1(d) 款的条文一直不协调。维也纳公约第 2 条第 1(d) 款事实上将保留界定为一国的任何单方面声明，“其目的在排除或修改条约若干规定的法律效果”。但这种不一致不大影响到结果，因为第 1(a) 和 (b) 款明白规定，条约的规定“照保留的范围”修改。这一措词既包括排除性的保留——国家旨在纯粹单纯地排除条约某项或某几项规定的适用，也包括限制性的保留，即单纯涉及所述规定的某一特定方面而非完全排除其适用。

256. 另一个不一致之处则比较严重，那是维也纳公约中“保留”一词的定义和第 21 条第 1 款规定的效果，这两项规定应互相接近；³⁹⁵ 但依照第 21 条，保留修改“条约的规定”，第 2 条第 1(d) 款则说，保留的目的在于修改或排除“条约若干规定的法律效果”。委员会辩论时不是没有注意到这个问题：若干成员坚持一点事实，即保留不能改变条约的规定，因此最好把“条约的规定”改为“条约的适用”；³⁹⁶ 另一些成员则不大注意此点，³⁹⁷ 或表示完全满意起草委员会提议的条文。³⁹⁸

257. 理论上，修改“条约的规定”或其“法律效果”的问题，曾引起激烈辩论。P. H. 英伯特教授认为：

³⁹³ 关于相互性原则，见下文第 272 至 290 段。

³⁹⁴ 《1966 年……年鉴》，第二卷，第 227 页，第 19[21] 条评注第 1 段。

³⁹⁵ 见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三次报告，A/CN.4/491/Add.3，第 149 段。

³⁹⁶ 罗森先生《1965 年……年鉴》，第一卷，第 800 次会议，1965 年 6 月 11 日，第 188 页，第 9 段和第 814 次会议，1965 年 6 月 29 日，第 295 页，第 2 段和鹤冈先生(同上，第 296 页，第 16 段)。

³⁹⁷ 通基内先生指出，条文提及“修改条约的规定”或“修改条约规定的适用”并非十分重要(同上，第 9 段)。同样的意见，见布里格斯先生(同上，第 13 段)。

³⁹⁸ 见布里格斯先生(同上，第 800 次会议，1965 年 6 月 11 日，第 190 页，第 28 段)。

维也纳公约起草者在保留与公约规定之间建立的联系，正就是我们觉得最可批评之处。事实上，保留不是要消除一项规定而是要消除一项义务。³⁹⁹

258. 可是，这一意见只是从保留国的观点考虑保留的效果，似乎无视一项事实，即保留在修改保留国的义务时，同时也损害到接受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的相应权利。因此，对这个问题，最有说服力的结论应该是：

1969 年和 1986 年公约第 2 条第 1(d) 款比第 21 条第 1 款写得好：人们不能理解为什么一项保留——条约外部的文书——能够修改条约的一项规定；保留可以排除或修改其适用(效果)，但不能排除或修改条文本(规定)。⁴⁰⁰

259. 然而，在明白规定保留只能排除或改变“条约若干规定的法律效果”方面，第 2 条第 1(d) 款的条方似乎民不完全符合保留问题上国家的实践。⁴⁰¹ 实际上，国家提出保留以修改整个条约、或至少其中很大一部分的适用的情况，并非罕见。在某些情况下，这种保留固然不被视为有效，因为它剥夺了条约的目的和宗旨，使保留丧失了“成立的保留”地位。⁴⁰² 但情况并非经常如此，在实践上有许多这种横向保留的例子，而这种保留未受到其他缔约国的反对或质疑。⁴⁰³ 第 21 条第 1 款在这方面似乎较为开放，因为它单纯地规定保留“照保留的范围修改(或排除)保留所涉及的条约规定”。因此，如果一项保留可以在某些特定方面有效地修改条约全部规定的法律效果，如委员会在准则 1.1.1(保留的目的)明确接受的那样，⁴⁰⁴ 保留一旦成立即有按照第 21 条第 1 款修改所有这些规定，甚或依情况修改条约全部规定的效果。⁴⁰⁵

³⁹⁹ 见 P. H. 英伯特(见注 350)，第 15 页(斜体是文中原有的)。

⁴⁰⁰ 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三次报告，A/CN.4/491/Add.3 和 Corr.1，第 154 段(斜体是文中原有的)。

⁴⁰¹ 见 P. H. 英伯特(见注 350)，第 14、15 页；R. 绍法尔兹，“对多边条约的保留”，波兰国际法年鉴，第二卷，1970 年，第 296 页。并见 A. 佩莱，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三次报告，A/CN.4/491/Add.3 和 Corr.1，第 156 段。但 D. N. 希尔顿认为“保留只修改条约的特定规定”(《Default Breakdown: The Vienna Convention of the Law of Treaties: Inadequate Framework on Reservations》，Vanderbilt Journal of Transnational Law, vol. 27, 1994, n°2, p. 422)。

⁴⁰² 见准则 1.1.1(保留的目的)，《1999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99 页，第 6、7 段。

⁴⁰³ 同上，第 99 页，第 5 段。

⁴⁰⁴ 准则 1.1.1(保留的目的)，全文如下：保留是为了排除修改条约中某些规定或整个条约的特定方面对作出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适用时的法律效果(《1999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98 页)。

⁴⁰⁵ 德塞萨里就这个主题写道：“通过保留，国家可以缩小条约实质上或主观上的适用范围，直至排除条约的一项或几项规定或排除这些规定对特定主题的适用，国家甚至可表示愿意按照某些限制性模式接受条约的规定，或附以某些时间性或领土性的限制”。(《Reserve, dichiarazioni e facoltà delle convenzioni dell'aja di diritto internazionale privato》，in T. Treves(éd.), 《Six Studies on Reservations》，Comunicazioni e Studi, vol. XXII, 2002, p. 167, Par. 8.)

260. 因此，有效成立的保留影响到保留国的协约关系，因为它在相互基础上排除或修改条约某项或某几项规定、甚或整个条约在某一特定方面的法律效果。⁴⁰⁶

261. 依照委员会在实践指南范围内采取的既定做法，应该在指南中插入一项准则 4.2.2，这项准则基本上依照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第 21 条第 1(a) 款，但明白规定保留不修改有关条约的规定，只修改条约的法律效果：⁴⁰⁷

4.2.4 协约关系的内容

对另一当事国成立的保留，对保留国或保留国际组织而言，其与该另一当事国的关系上保留的范围修改保留所涉及的条约规定的法律效果。

262. 为了进一步澄清保留国和保留对其成立的国家或国际组织的义务和权利的内容，有理由像 F. 霍恩所说那样，将“修改性保留”和“排除性保留”加以区分。⁴⁰⁸ 这种区分当然不一定容易。例如，保留国的一项保留旨在将某一协约义务的适用范围限于只对某一类别的人，这项保留既可视作修改性保留(因其修改原始义务，限制有关人圈子)，也可视为排除性保留(因其排除对特定类别以外的所有人适用协约义务)。⁴⁰⁹ 不过这种区分让人可以更明确地确定这两种最常见情况的范围。绝大多数的保留可以归入这两类中的任何一类，或至少通过这一区分被理解。

263. 在排除性保留的情况，保留国的目的是排除条约一项或多项规定的法律效果。这种例子很多。⁴¹⁰ 特别常用的一种排除性保留是与解决争端强制程序有关的保留。例如 2009 年 6 月 17 日巴基斯坦加入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时，通知秘书长一项保留：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不认为受公约第 24 条第 1 款的约束(……)。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声明争端必须所有参与诉讼的当事方就有关案件表示同意，始可向国际法院提交。⁴¹¹

⁴⁰⁶ 关于相互性问题，见下文第 272 至 290 段。

⁴⁰⁷ 见上文第 258 段。

⁴⁰⁸ 见 F. 霍恩(见注 343)，第 80 至 87 页。

⁴⁰⁹ 例如参看埃及对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的保留：“关于税务豁免的第 49 条只适用于领事官员、其配偶及其未成年子女。这项豁免不能扩及于领事馆雇员或服务工作人员”可在下址查阅：<http://treaties.un.org> (条约现状(TMDSG)，第三.6 章)。

⁴¹⁰ 并见准则 1.1.8 及其评注(《大会正式纪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5/10)，第 190 至 199 页)。

⁴¹¹ 并见下列国家的类似保留：阿尔及利亚、安道尔、沙特阿拉伯、巴林、孟加拉国、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埃及、萨尔瓦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等等，可在下址查阅：<http://treaties.un.org> (条约现状(TMDSG)，第十八章，11)。

264. 很大数目的保留，目的也在排除条约实质性规定的适用。例如埃及曾对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提出一项保留，旨在排除第 37 条第 2 款的法律效果：

第 37 条第 2 款不适用。⁴¹²

古巴也提出一项保留，排除适用特别使团公约第 25 条第 1 款：

古巴共和国革命政府对第 25 条第 1 款第 3 句提出明示保留，因此不接受在该款情况或在任何其他情况推定得到特别使团团长的同意。⁴¹³

还有卢旺达政府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提出一项保留，措词如下：

卢旺达政府不认为受该公约第 22 条的约束。⁴¹⁴

265. 维也纳公约第 21 条第 1(a) 款对这类保留的适用相当容易。成立的保留“依保留的范围”修改保留所涉及的条约规定的法律效果。也就是说，纯粹单纯地排除这些条约规定的一切法律效果。保留一旦成立，在保留国与接受保留的当事国之间的条约关系上，条约就好像没有包括保留所针对的规定。因此，排除性保留产生一种“不受规章限制效果”。⁴¹⁵ 保留国不再受有关条约规定的义务约束，但这绝不妨碍保留国遵守这项义务（和受这项义务约束，如果这项义务是条约规范规定的习惯义务的话）。逻辑上说，保留对其成立的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由于接受保留在其与保留国的条约关系上，放弃了要求履行有关条约规定的义务的权利。

266. 此外，这显示保留排除条约一项规定所规定的义务，并不自动地意味保留国拒绝履行该项义务。保留国可以合理地希望排除在条约建立的法律框架内适用条约义务。一个国家或一个国际组织完全可以赞同条约某项规定所包括的规范，但拒绝承认某一条约机关或某一司法机构有权适用或解释这个规范。虽然它完全可以自由地遵守条约范围内建立的义务，但它排除条约建立的管制机制对其适用。⁴¹⁶

267. 因此明确规定这种保留产生的排除效果，似乎有益。准则 4.2.5 的目的就是如此，它不是准则 4.2.4 的另一替代条文，但试图明确规定其对特定类别保留的含义。

⁴¹² 可在下址查阅：<http://treaties.un.org>（条约现状(TMDSG)，第三章，3）。并见摩洛哥提出的保留(同上)。

⁴¹³ 同上，(第三章，9)。

⁴¹⁴ 同上，(9 第四章，2)。

⁴¹⁵ 见 F. 霍恩(见注 343)，第 84 页。

⁴¹⁶ 并见准则 3.1.8(对反映习惯规范的规定的保留)及其评注，《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2/10)，第 69 至 76 页，特别是评注第 7 段。

4.2.5 排除条约一项规定的法律效果

对另一当事国成立并旨在排除条约某项规定的法律效果的保留，使该项或该几项协约规定，在保留国与该另一当事国之间的关系上不适用。

保留成立的保留国在其与保留对其成立的国家和国际组织之间的协约关系上，不须遵守有关协约规定所规定的义务。

保留对其成立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在其与保留国的协约关系上不得援引有关规定所规定的权利。

268. 修改性保留的具体效果大不相同。与排除性保留相反，保留国的目的不在于摆脱出于一项或多项协约规定的义务，以在协约法律框架内重获行动自由。它的目的在于以另一不同的义务代替条约所规定的义务。这类保留的一个例子是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对精神药物公约的保留：

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内，制造人、批发人、输出人及输入人不照(该公约第 11 条第 2 款)所述进行记录，而是对发货单涉及附表三物质及配制的寄运特别标明。载有这种特别标明寄运的发货单和交货凭证由有关人员备存至少 5 年。⁴¹⁷

因此，德国的这一保留不是仅仅为了排除精神药物公约第 11 条第 2 款的适用，而是以另一项义务代替此项规定所规定的义务。

269. 另一个例子也清楚表明，保留国不是为了纯粹单纯地解除条约对它所加义务的束缚，而是为了以另一项义务代替该项义务，这个例子是芬兰对 1968 年道路标志与号志公约第 18 条的保留：

芬兰保留不在聚居地区的起点使用E, 9a或E, 9b标志和不在聚居地区的终点使用E, 9c或E, 9d标志的权利。在应设这些标志的地点和地方另使用符号标明。在应设标志E, 9b的地方使用一种标志指出名称，但与标志E, 9b含义有别。⁴¹⁸

270. 所以，在这种修改性保留的情况，保留一旦成立，保留国并非单纯地解除保留所涉的一切协约义务而已。保留的效果是以保留所定的另一项义务代替条约原先规定的义务。换句话说，在保留国与保留对其成立的国家或国际组织间的协约关系上，保留针对的条约规定所规定的义务，被保留所宣示的义务代替或修改；或更正确地说，成立的保留以保留所规定的或经保留修改的条约规定所规定的相应义务和权利，代替有关条约规定所规定的相应义务和权利。

⁴¹⁷ 可在下址查阅：<http://treaties.un.org> (条约现状(TMDSG), 第六章, 16)。

⁴¹⁸ 同上，(第十一章, B.20)。

271. 因此，准则 4.2.6 使准则 4.2.4 变得明确，阐明修改性保留对协约关系内容的效果：

4.2.6 修改条约一项规定的法律效果

对另一当事国成立并旨在修改条约某项规定的法律效果的保留，在保留国与该另一当事国的关系上。以经保留修改的规定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代替保留所涉及的协约规定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保留成立的保留国在其与保留对其成立的国家和国际组织的关系上，必须遵守经保留修改的协约规定所规定的义务。

保留对其成立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在其与保留国的关系上，可援引经保留修改的协约规定所规定的权利。

272. 保留一旦“成立”，不仅保留国可予以援引，保留对其成立的任何其他当事国也都可予以援引。保留在保留国与保留对其成立的当事国间建立一种特殊的规范制度，在相互基础上适用。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对此解释说：“保留一向是两方面运作”。⁴¹⁹ 这个概念反映于 1986 年公约第 21 条第 1(b) 款：

1. 依照第 19 条第 20 条及第 23 条对另一当事国成立的保留：

(a) ……

(b) 对该另一当事国而言，其与保留国或保留国际组织的关系上，照同样范围修改[保留所涉及条约的]规定。

273. 因此，保留国在解除遵守保留所涉及的协约义务的同时，也无权要求保留对其成立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履行保留所涉及的协约义务。

274. 这一相互性原则出于常识。⁴²⁰ 事实上，规范有关两国间协约关系的规范制度，反映两国意愿会合——尽管局部——产生个别承诺的共同目标。⁴²¹ 它“直接出于协约关系的共识性质”⁴²² 这种性质浸透维也纳公约整个一般的保留体系。汉弗莱爵士在他关于条约法的第一次报告里解释说：

⁴¹⁹ 《国际公法一般课程》，R. C. A. D. I，第 106 卷，1962-II，第 87 页。

⁴²⁰ D. 安齐洛蒂认为，“保留的效果在于保留国不受保留所涉及的规定的约束：当然，对保留国而言，其他当事国也不受约束；同时，在保留国与其他当事国的关系上，保留所涉及的规定就象并非条约的一部分一样(Corso di diritto internazionale, vol. 1 (Introduzione – Teorie generali), CEDAM, Padova, 1955, p. 335(斜体是加上的))。

⁴²¹ R. 巴拉托，*Gli effetti della riserve ai trattati*, A. Giuffrè, Milan, 1999, p. 291: “此外，人们见到，国际实践产生的一种趋势似乎与共识原则相符；共识原则是条约法的基本要素：保留所针对的规范丧失法律效力，因为保留本身的提出，使法律主体之间失去协议。

⁴²² 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关于条约法的第一次报告 A/CN.4/144，《1962 年……年鉴》，第二卷，第 78 页，第 21 段。国际法委员会在二读通过的第 19 条草案(变成第 21 条)的评注里赞同此一解释(《1966 年……年鉴》，第二卷，第 227 页评注第 1 段)。

保留在提出保留的国家与条约任何其他当事国之间产生效果，以至该国同该当事国在彼此关系上不适用保留所涉及的规定。⁴²²

国际法院类似地提出相互适用关于国际法院规约第 36 条第 2 款强制管辖权的任择声明问题，尽管方式稍为不同。它在挪威公债案的判决中认为

因为这涉及两单方面声明，法院享有权限纯粹因为两国同意给以法院权限。但是比较两个声明，显示法国的声明接受法院的管辖权范围比挪威的声明狭窄；因此，当事双方的共同意愿——法院管辖权的基础，以法国保留所示的较狭窄范围为准。⁴²³

275. 保留效果的相互性，也使保留在保留国与保留对其成立的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的双边关系上造成的不平等，重新得到平衡。保留机制使这些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在对保留国的关系上，其所受约束的义务，不会比保留国自己准备承受的义务多。⁴²⁴ 西马教授在这方面认为：

因保留而解除某些协约义务的人，不得要求按照保留所针对的协约规定对待。⁴²⁵

276. 保留的相互性适用直接出于国际承诺相互性的概念，也就是当事国之间有来有往的概念，符合 *do ut des* 格言。

277. 此外，保留效果的相互性对行使公认的提出保留自由，也起管制甚或劝阻、不容忽视的作用：保留国必须想到，保留不是只产生对它有利的效果，它也蒙保留被人援引来对抗它的风险。汉弗莱爵士对这个问题这样说：

在基本规则中，对不当行使自由当然另有制衡，即保留总是两面运作的，任何其他国家在与保留国的相互关系上都可能援引此项保留对抗它。⁴²⁶

因此，相互性适用是双刃的，“大有助于解决条约灵活性和完整体之间的固有紧张”⁴²⁷ 在某种形式上，这个原则似乎是保留有效性要求方面的补充，而且往往

⁴²³ 1957 年 7 月 6 日判决，挪威若干公债案，1957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 23 页。

⁴²⁴ 见《1966 年……年鉴》，第二卷，第 224 页，第 16 和 17 条草案评注第 13 段。R. 巴拉塔有理由支持保留效果的相对性，认为这是一种《*strumento di compensazione nelle mutue relazioni pattizie tra parti contraenti; strumento che è servito a ristabilire la parità nel quantum degli obblighi convenzionali vicendevolmente assunto, parità unilateralmente alterata da una certa riserva*》(见注 421)，第 292 页)。

⁴²⁵ *Das Reziprozitätselement im Zustandekommen völkerrechtlicher Verträge*, Duncker & Humblot, Berlin, 1972, p.60。

⁴²⁶ 见注 419。并见 F. 帕里西，C. 谢夫琴科，《*Treaty Reservations and the Economics of Article 21 (1) of the Vienna Convention*》，*Berkeley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21, 2003, p.1 à 26。

⁴²⁷ 同上，并见 R. 巴拉塔(见注 421)，第 295、296 页。

比保留还有效力，因为在许多情况下，颇难确定保留的有效性。人权条约的保留非常多，而在这些条约的框架内，相互性原则所起的作用不大，⁴²⁸ 这也许可以用提出保留与保留的相互性适用两者之间存在的联系，解释其部分原因：⁴²⁹ 相互性不起作用时，保留越多。

278. 许多保留条款明白提及保留相互适用的原则，⁴³⁰ 另有一些条约较一般性地指出相互适用的原则。⁴³¹ 但这些明示条款似乎是多余的。⁴³² 事实上，相互性原则不仅被承认为一项一般性原则，⁴³³ 而且被承认为一项自动适用的原则，无须条约特定条款，也无须接受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作出这一含义的单方面声明。⁴³⁴

279. 可是，委员会 1962 年一读通过的第 21 条草案在相互性原则自动适用的问题上，规定不很明确，它是这样规定：保留的效果在于“通过相互性，使条约任何其他当事国在其与保留国的关系上可援用这一修改”⁴³⁵ 此项规则的措词使人认为，缔约国应援用保留以从相互性效果得益。在美国和日本提出意见后，⁴³⁶ 修

⁴²⁸ 见下文第 285 段。

⁴²⁹ F. 帕里西, C. 谢夫琴科(见注 426)。

⁴³⁰ 1930 年关于国籍问题法律冲突的海牙公约第 20 条第 2 款就已是这种情况(“如此排除的规定不得对已提出这种保留的缔约国加以援引，该缔约国亦不得对另一缔约国加以援引”。)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的公约里也有一些其他例子(关于这些保留条款见 F·马约罗斯，“维也纳公约相互性体系与海牙公约中的保留”，clunet, 1974, 第 90 页起)；欧洲经济委员会缔结的许多公约也有这些例子(见 P.H. 英伯特(见注 350)，第 188 至 191 页和第 251 页)，欧洲委员会拟订和缔结的一些公约亦然。1980 年部长理事会通过欧洲委员会缔结的公约和协定最后条款模式，对保留效果的相互性，建议采取如下规定：“就[有关协定]一项规定提出保留的当事国不得要求另一当事国适用该项规定；但如该项保留为局部性或条件性，该当事国可要求该另一当事国按其接受保留的范围适用该项规定”(第 e 条第 3 款)。并见 F. 霍恩(见注 343)，第 146、147 页。

⁴³¹ 例如参看关于自国外获取赡养权利公约第 18 条(“缔约一方不得在本国受本公约约束的范围以外对其他缔约各方援用本公约”)，或者参看 1958 年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纽约公约第 14 条(“缔约国除在本国负有适用本公约义务的范围外，无权对其他缔约国援用本公约”。)

⁴³² P.H. 英伯特(见注 350)，第 252 页；F. 马约罗斯(见注 430)，第 83 和 109 页。作者批评如下的意见：“为了明确和法律稳定”，应在条约内载入重申相互性原则的条款(同上，第 81 页)。

⁴³³ 马约罗斯(见注 430)，第 83 和 109 页；R. 巴拉特(见注 421)，第 243 页起；F. 霍恩(见注 343)，第 148 页；并见 B. 西马(见注 425)，第 60、61 页。

⁴³⁴ R. 巴拉塔(见注 421)，第 227 页起和第 291 页；F. 马约罗斯(见注 430)，第 83 和 109 页；F. 帕里西, C. 谢夫琴科(见注 426)。但也有这种情况：单纯为了谨慎，国家在接受保留时附以相互性适用保留的条件。美国回应苏联和罗马尼亚对 1949 年道路交通公约所作保留的声明，就须在这一意义上理解，在该声明中，美国政府明确表示它“不反对这些保留，但认为它可在相互性条件下对保留国适用这些保留，并声明它打算这样做”，可在下址查阅：<http://tres.un.org> (条约现状(TMDSG)，第十一章，B1)。

⁴³⁵ 《1962 年……年鉴》，第二卷，第 200 页。

⁴³⁶ 《1966 年……年鉴》，第二卷，第 322 和 345 页。同时参看奥地利的评论(同上，第 308 页)。

改了条文,规定保留对保留国和在法律上接受保留的国家产生相同效果。⁴³⁷ 1965年国际法委员会采用的最后案文明白表达自动性概念,但仍须作若干措词方面的调整。⁴³⁸

280. 但这并不意味相互性原则是绝对的,其实远非如此。尽管它今天在第 21 条第 1 款的保护下,成为一项一般性规则,但仍附有重要例外,⁴³⁹ 这些例外或出于保留本身的内容,或出于条约的内容或性质。

281. 相互性原则在如下情况不能适用:保留国的义务同保留对其成立的国家或国际组织的义务两者之间没有重新平衡的必要或者不可能做到。

282. 例如,旨在限制条约的领土适用的保留就是这种情况。这种保留的相互性适用在实践上根本不可能。⁴⁴⁰ 同样的,保留效果的相互性适用也不可能,如果导致保留的特点是保留国所特有的话。⁴⁴¹ 例如,加拿大对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提出的保留,旨在将拍约他(Peyote)⁴⁴² 排除在公约适用范围之外,这项保留当然不会被公约另一当事国援用;这项保留之所以被提出,是因为加拿大领土内有一些群体,他们在巫术或宗教仪式中使用某些精神药物,这些药物通常属于公约体系的范围。⁴⁴³

283. 保留相互性适用的原则也可由条约本身所载的保留条款加以限制。例如 1954 年关于海关便利旅游业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就是这种情况。该公约第 20 条第 7 款规定:

缔约国无须向保留国提供该项保留所针对的公约规定所规定的利益。任何国家行使这一权力应将之通知秘书长。秘书长再将之通知签署国和缔约国。⁴⁴⁴

⁴³⁷ 见关于条约法的第四次报告, A/CN.4/177 和 Add.1 及 2,《1965 年……年鉴》,第二卷,第 58 页。

⁴³⁸ 第 19 条草案最后案文,见《1966 年……年鉴》,第二卷,第 227 页。

⁴³⁹ B. 西马(见注 425),第 61 页; R. 巴拉塔(见注 421),第 292 页; D.W. 格雷格“保留:公平作为平衡因素?”,澳大利亚国际法年鉴,第 16 卷,1995,第 139 页; F. 霍恩(见注 343),第 148 页起。

⁴⁴⁰ P.H. 英伯特(见注 350),第 258 页; B. 西马(见注 425),第 61 页。

⁴⁴¹ F. 霍恩(见注 343),第 165、166 页; P.H. 英伯特(见注 350),第 258 至 260 页。但参看 F. 马约罗斯就这些情况提出的比较谨慎的意见(见注 430),第 83、84 页。

⁴⁴² 这是一种小仙人掌品种,会引起精神幻觉。

⁴⁴³ 可在下址查阅: <http://treaties.un.org> (条约现状(TMDSG),第六章,16)。

⁴⁴⁴ 同上,第十一章, A.6。

即使这一特别条款本身不排除相互性适用原则，它排除这个原则的自动性，因为它规定接受国必须作出通知。美国曾就保加利亚、苏联和罗马尼亚对该公约第 21 条规定的解决争端机制提出的保留，作出这种通知。⁴⁴⁵

284. 在另外一些情况，不是条约的条款或规定削弱相互性原则的适用，而是条约的性质和目的以及其所载的义务将之削弱。事实上，相互性原则以相互适用条约的规定和义务为条件。如果条约本身不以当事国间权利和义务相互性为基础，保留不可能产生这种相互效果。

285. 一个典型的例子是有关保护人权的公约。⁴⁴⁶ 一个国家提出保留，排除这种公约所载某项义务的适用，并不解除接受保留的国家遵守这项义务的责任，尽管有这项保留存在。事实上，这些义务并不是在保留国与接受保留国两国间关系上适用，而单纯是在国家与人的关系上适用。在这方面，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第 24 号一般意见中认为：

国家间单纯交换义务的条约，固然许可国家彼此间对适用一般国际法规则，提出保留，但有关人权的文书则不然，因这种文书的目的在于保护国家管辖下的人。⁴⁴⁷

因此，委员会继续指出，有关人权的文书，“尤其是《公约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并不构成国家间交换义务网络。这些文书的目的在于承认个人权利。国家间相互性原则不适用”。⁴⁴⁸

286. 保护人权条约并不是唯一不理睬相互性原则的条约。建立由于缔约国家共同体而生的义务的条约，也不涉及这种效果。关于初级产品的条约、⁴⁴⁹ 关于保护环境的条约、关于非军事化和裁军的某些条约⁴⁵⁰ 和关于国际私法法律统一的条约⁴⁵¹ 都有这些例子。

⁴⁴⁵ 见 R. 里克尔梅·科尔塔多(见 A/CN.4/614/Add.1, 注 221), 第 212 页(注 44)。

⁴⁴⁶ 见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法律和惯例的第一次报告, A/CN.4/470, 《1995 年……年鉴》, 第二卷, 第 1 部分, 第 161、162 页, 第 138 段。

⁴⁴⁷ CCPR/C/21/Rev.1/Add.6, 1994 年 11 月 11 日, 第 8 段。并见 M. 科恰, “对人权多边条约的保留”, *California Western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第 15 卷, 1985 年, 第 1 号, 第 37 页; P. H. 英伯特(见注 350), 第 153 页; M. 维拉利, “现代国际法中的相互性原则”, *R. C. A. D. I.*, 第 122 卷, 1967-III, 第 26、27 页。

⁴⁴⁸ CCPR/C/21/Rev.1/Add.6, 第 17 段。

⁴⁴⁹ H. G. 舍默尔 “对多边条约的保留的适合性”, *Tijdschrift voor Internationaal Recht*, vol. VI, 1959, N° 4, p. 356, 并见 D. W. 格雷(见注 439), 第 140 页。

⁴⁵⁰ F. 霍恩(见注 343), 第 164、165 页。

⁴⁵¹ 关于海牙国际私法会议, 见 P. 优塞萨里(见注 405), 第 149 至 174 页和 F. 马约罗斯(见注 430), 第 73 至 109 页。

287. 在所有这些情况，保留在保留国与保留对其成立的国家或国际组织的双边关系上，不会产生相互性效果。这种双边关系在两国间并不存在。缔约国无须个别地对另一缔约国遵守义务，而该另一缔约国无权个别地要求遵守义务。这样，保留的反向效果“没有任何东西可‘咬’或操作”。⁴⁵²

288. 但这并不是说相互性原则在这些例外中不起任何作用。事实上，保留至少产生一个效果：即使接受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同反对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一样，必须履行条约规定的义务，保留国也无权要求遵守这些它自己并不承担的义务。如 R. 巴拉特正确地所说：

“即使在对上述协定规定的规则作出的保留，亦产生相互性效果，因为对有关事项没有可适用的惯例或原则这一点，并不使保留国在法律上有权要求非保留国的主体适用保留所涉及的规定。但没有作出保留的所有主体，仍须按所规定的义务，在一切情况下适用保留所涉及的规范，这是基于协定所建立的团结体系”。⁴⁵³

289. 1980 年欧洲委员会部长理事会通过的相互性典范条款也采用这种精神的规定：

对[有关协定]一项规定提出保留的当事国不得要求另一当事国适用该项规定；但如该项保留对局部性或条约性，该国可要求按其接受该项规定的范围适用该项规定。⁴⁵⁴

290. 准则 4.2.7 考虑到保留的相互适用，在很大程度上依照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第 21 条第 1(b) 款。但它强调这个一般性规则附有重要例外，与阅读维也纳公约第 21 条可能令人想象的情况有别。

4.2.7 保留成立的效果相互适用

保留对保留对其成立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在其与保留国的关系上，修改协约关系的内容，其范围与对保留国的范围相同，但下列情况除外：

- (a) 由于保留的性质或内容，保留的相互适用不可能；
- (b) 保留所涉及的协约义务非个别对保留国承担；或
- (c) 条约的目的和宗旨或保留所涉义务的性质排除保留的任何相互适用。

⁴⁵² G. 菲茨莫里斯，国际法院的法律和程序，第一卷，Grotius Publications, Cambridge, 1986 年，第 412 页。

⁴⁵³ R. 巴拉塔(见注 421)，第 294 页；D. W. 格雷格(见注 439)，第 140 页。

⁴⁵⁴ 见注 430。